

## 嘉義縣新港鄉復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第 1 次甄選簡章(英語專長)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及補充規定。
- (三) 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四) 嘉義縣政府 115 年 7 月 15 日府教幼字第 1150190840 號函辦理。

###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 專長性質 | 專長需求                                                                      | 名額              | 缺額性質 | 備註       |
|------|---------------------------------------------------------------------------|-----------------|------|----------|
| 英語專長 | 1. 配授課由學校視需求安排。<br>2. 兼辦部分行政業務、指導英語相關競賽與線上學習。<br>3. 需配合擔任學期中及寒暑假期間之課後班教師。 | 正取 1 名<br>備取若干名 | 合理員額 | 依成績高低錄取。 |

### 三、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 (一) 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身心健康、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2.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3.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二) 報考資格

1. 第一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2. 第二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各相關科系以上畢業。

### 四、報名及甄試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後續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復興國民小學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 (一) 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每日上午 9:00~16:00(請留意，總共三招甄試都在此時段報名)。

#### (二) 甄試時間：(視報名人數多寡，彈性調整時間)

第 1 次招考：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09:00 起。

第 2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09:30 起。

第 3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起。

（三）應試者，請於 30 分鐘前攜帶國民身份證暨准考證，向本校教導呂主任報到，試教、口試前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

五、報名地點：嘉義縣新港鄉復興國民小學【地址；616 嘉義縣新港鄉北崙村 75-4 號電話（05）3760424#12 呂主任】。

#### 六、甄選項目及方式：

（一）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總成績同分，以口試分數高者為優先，但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三）除正取者外，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得依資格順序、成績高低列為備取人員。

#### 七、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一）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 1 份，正本驗訖發還)。

1. 報名表及甄試證各 1 份(請貼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張於報名表及甄試證上)。
2. 身分證正反面。
3.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國小教師證。
6. 相關證件（自傳、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試教教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7. 切結書。(如附件二)(切結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規定情事者。)
8.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如附件三）
9. 學歷證件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持有教育部或駐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且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持有證明文件及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八、甄試地點：嘉義縣新港鄉復興國民小學指定教室(甄試當天公布)

## 九、甄試方式：

### (一)試教:提供教案各3份，50%

英語專長教師：以高年級英語文任一版本為範圍，教案1式3份，試教時間總計10分鐘（教具請自備），**試教過程需60%以英語授課。**

### (二)口試與資料審查 50%

#### 1. 自備文件：

(1)履歷自傳 3 份:內含學經歷、專業證照類別、專業證照類別、指導學生獲獎或參賽記錄等。

(2)教學檔案 1 份:包括各領域相關證照、證照、教學檔案、教學檔案、與其他參考資料或證明文件(請套裝成冊，於口試時繳交，結束後領回)。

2. 口試內容：包含班級經營、各領域專長指導知能、儀表態度與特殊表現 …等。

## 十、錄取方式：

(一)按總成績高低錄取（最低錄取標準80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用），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口試與資料審查之順序比較，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二)錄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三)除正取者外，總成績達80分以上者，得依資格順序、成績高低列為備取人員。

##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

於甄選當日下午5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 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十二、報到：

(一)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正取人員請依指定時間攜帶個人相關學經歷前往本校參加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報到當日請攜帶個人身份證、郵局帳戶封面影本、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各一份至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二)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日起2天內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十三、聘期：

聘任期限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倘受聘期間屆滿或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聘。

## 十四、補充規定：

- (一)報名或甄選日期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 (二)經錄取之代理教師者，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三)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待遇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薪俸待遇：每月按學歷支薪，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但死亡當月之薪給按全月支給，每週基本節數比照現職專任教師。有關代理及具有本校各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6條第3項，比照現職專任教師之規定。
- (四)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 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 (五)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須於1個月前告知校方，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 (六)審查資料如需退還，請於甄試後至115年7月31日下午5時前向本校教導主任領回，逾時不負保管責任。
-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陳校長同意後通過，修正時亦同。

# 嘉義縣新港鄉復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第 1 次甄選 報名表

|                  |                                                          |                                    |                      |                                    |  |                                    |
|------------------|----------------------------------------------------------|------------------------------------|----------------------|------------------------------------|--|------------------------------------|
| 姓 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貼<br>照<br>片<br>處                   |
| 出 生<br>年 月 日     |                                                          | 性 別                                |                      | 電 話<br>手 機                         |  |                                    |
| 通 訊 處            |                                                          |                                    |                      |                                    |  |                                    |
| 甄選類別             | 英語專長教師：1 名<br>(需協助指導學生參加英語相關競賽、英語學習平台認證、推動國際教育、擔任午餐執行秘書) |                                    |                      |                                    |  |                                    |
| 應<br>考<br>資<br>格 | 資格與證件審核者在右欄打 V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一次招考資格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二次招考資格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三次招考資格 |
|                  |                                                          | 1. 報名表及甄試證                         |                      |                                    |  |                                    |
|                  |                                                          |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                      |                                    |  |                                    |
|                  |                                                          | 3.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                      |                                    |  |                                    |
|                  |                                                          |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                                    |  |                                    |
|                  |                                                          | 5.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字號：_____）。             |                      |                                    |  |                                    |
|                  |                                                          | 6. 專業教練或其他專業證明：                    |                      |                                    |  |                                    |
|                  |                                                          | 7. 試教教案                            |                      |                                    |  |                                    |
|                  |                                                          | 8. 相關資料（自傳、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等文件）       |                      |                                    |  |                                    |
|                  |                                                          | 9. 切結書。                            |                      |                                    |  |                                    |
|                  |                                                          | 10.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                      |                                    |  |                                    |
| 甄試編號             |                                                          |                                    |                      |                                    |  |                                    |
| 審 核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                                    | 審核人簽章<br>(人事主任或其代理人)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                                    |                      |                                    |  |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連絡電話請填寫上班時間內可連絡之電話，以確保權益。

此致

嘉義縣新港鄉復興國民小學

報考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嘉義縣新港鄉復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第 1 次甄選甄選證

|                                          |                                                                                                                                                              |         |     |                                                          |                             |
|------------------------------------------|--------------------------------------------------------------------------------------------------------------------------------------------------------------|---------|-----|----------------------------------------------------------|-----------------------------|
| 甄試編號<br>(由審核單位填寫)                        |                                                                                                                                                              |         |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br><input type="checkbox"/> 女 | ※本欄請黏貼<br>半身光面 2 吋相片<br>1 張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生                                                                                                                                                       |         |     |                                                          |                             |
| 姓 名                                      |                                                                                                                                                              | 國民身分證號碼 |     |                                                          |                             |
| 第一次招考日期: 112 年 7 月 21 日 (星期五) 上午 10:00 起 |                                                                                                                                                              |         |     |                                                          |                             |
| 招考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專長教師: 1 名<br>(需協助指導學生參加英語相關競賽、英語學習平台認證、推動國際教育、擔任午餐執行秘書)                                                                           |         |     |                                                          |                             |
| 第二次招考日期: 112 年 7 月 21 日 (星期五) 上午 10:30 起 |                                                                                                                                                              |         |     |                                                          |                             |
| 招考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專長教師: 1 名<br>(需協助指導學生參加英語相關競賽、英語學習平台認證、推動國際教育、擔任午餐執行秘書)                                                                           |         |     |                                                          |                             |
| 第三次招考日期: 112 年 7 月 21 日 (星期五) 上午 11:00 起 |                                                                                                                                                              |         |     |                                                          |                             |
| 招考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專長教師: 1 名<br>(需協助指導學生參加英語相關競賽、英語學習平台認證、推動國際教育、擔任午餐執行秘書)                                                                           |         |     |                                                          |                             |
| 意事項                                      | 1、甄選地點: 嘉義縣新港鄉復興國民小學<br>616 嘉義縣新港鄉北崙村 75-4 號, 05-3760424<br>2、甄選時間 30 分鐘前請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br>3、參加甄試時, 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暨本甄選證。<br>4、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延期時, 公告於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 不另行通知。 |         |     |                                                          |                             |

| 甄選成績 (由本校登錄, 考生勿填) |          |     |       |
|--------------------|----------|-----|-------|
| 試教 (50%)           | 口試 (50%) | 排 名 | 正取或備取 |
|                    |          |     |       |
| 成績登錄及人事審核          | 教導處      | 校長  |       |
|                    |          |     |       |

##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新港鄉復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合  
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特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  
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新港鄉復興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新港鄉復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致

嘉義縣新港鄉復興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一、教師法第 14 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受宣告緩刑。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八)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_\_\_\_\_）為應徵嘉義縣新港鄉復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  
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新港鄉復興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